



正本

检测报告

(2021)环检(综)字第(0105002-1)号

检测类型: 委托采样检测

委托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电话(Tel): 0511-85247468

传真(FAX): 0511-85247468

网址: www.jsbyhjjc.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受检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66号	联系电话	13775321121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5日~1月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5日~1月8日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无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其他: ①本次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②“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台式, PHS-3C, JSBY-0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XB220A, JSBY-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9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1, JSBY-142, JSBY-143, JSBY-144;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162,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JSBY-137,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BY-138	/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5日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pH 值, 无量纲	7.85	7.79	7.82	7.87
化学需氧量, mg/L	7	24	8	17
悬浮物, mg/L	8	4	6	5
氨氮, mg/L	0.64	0.55	0.58	0.58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6日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pH 值, 无量纲	7.90	7.89	7.86	7.8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17	20
悬浮物, mg/L	6	9	5	7
氨氮, mg/L	0.94	0.93	0.99	1.02
总磷, mg/L	0.01	0.03	0.01	0.02

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5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阴		
	风向	北			北		
	风速 (m/s)	1.5~2.5			1.5~2.5		
	气温 (°C)	7.2	7.8	7.6	7.2	7.8	7.6
	湿度 (%)	62	60	61	62	60	61
	气压 (kPa)	102.70	102.67	102.68	102.70	102.67	102.68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W-1-1-1	W-1-1-2	W-1-1-3	W-2-1-1	W-2-1-2	W-3-1-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0.083	0.067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阴		
	风向	北			北		
	风速 (m/s)	1.5~2.5			1.5~2.5		
	气温 (°C)	7.2	7.8	7.6	7.2	7.8	7.6
	湿度 (%)	62	60	61	62	60	61
	气压 (kPa)	102.70	102.67	102.68	102.70	102.67	102.68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W-3-1-1	W-3-1-2	W-3-1-3	W-4-1-1	W-4-1-2	W-4-1-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7	0.067	0.083	0.067	0.067	0.067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6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阴		
	风向	北			北		
	风速 (m/s)	1.5~2.5			1.5~2.5		
	气温 (°C)	3.9	4.2	4.0	3.9	4.2	4.0
	湿度 (%)	68	65	65	68	65	65
	气压 (kPa)	102.42	102.39	102.40	102.42	102.39	102.40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W-1-2-1	W-1-2-2	W-1-1-3	W-2-2-1	W-2-2-2	W-3-2-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7	0.050	0.067	0.067	0.067	0.083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阴		
	风向	北			北		
	风速 (m/s)	1.5~2.5			1.5~2.5		
	气温 (°C)	3.9	4.2	4.0	3.9	4.2	4.0
	湿度 (%)	68	65	65	68	65	65
	气压 (kPa)	102.42	102.39	102.40	102.42	102.39	102.40
样品编号 (BYJC20210105002)		W-3-2-1	W-3-2-2	W-3-2-3	W-4-2-1	W-4-2-2	W-4-2-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7	0.067	0.067	0.083	0.067	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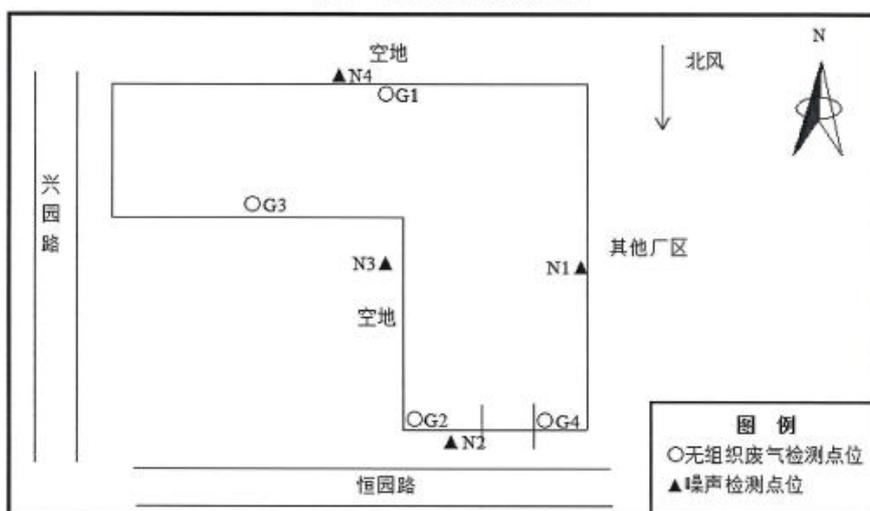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1年1月 5日	N1	东厂界	阴	1.5~2.5	14:32/22:19	57.8	50.6
	N2	南厂界			14:43/22:33	51.9	43.5
	N3	西厂界			14:55/22:47	60.4	50.3
	N4	北厂界			15:07/23:00	50.7	43.2
2021年1月 6日	N1	东厂界	阴	1.5~2.5	14:26/22:04	58.7	49.4
	N2	南厂界			14:38/22:16	49.2	44.7
	N3	西厂界			14:50/22:31	60.1	42.8
	N4	北厂界			14:14/22:44	56.0	42.2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赵倩报告一审: 李海报告二审: 夏天报告签发: 杨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2020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L4_21_05

所属区域: 丹徒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01-01

甲方: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胶	HW13	900-014-13	9.0	5000	45000	吨袋
2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8.0	5000	40000	吨袋
3	废油	HW08	900-218-08	6.0	5000	30000	200L 桶装
4	废油	HW08	900-210-08	1.0	5000	5000	200L 桶装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0	5500	22000	吨袋
	小计:			28		142000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元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

2020 版

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

2020版

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1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14200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2020 版

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06701050122

地址：丹徒新区恒园路 66 号

电话：15952875975

开户行：交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381006700018170059836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

2020版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8701460122
地址：丹徒新区恒园路66号
电话：15952875975
开户行：交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381006700018170059836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7468266349
地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99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0-12-07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含量
1	废胶	HW13	900-014-13	9.0	固态	吨袋	胶合	胶	毒性	5425.0	27.3	0.0	0.0	0.195	7.2	0.0
2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8.0	固态	吨袋	污水处理站	涂料	毒性	1468.85	46.2	0.0	0.0	1.03	6.9	0.0
3	废油	HW08	900-218-08	6.0	液态	200L 桶装	设备维修	矿物油	毒性	12741.5	0.35	0.0	0.0	0.5	5.3	0.0
4	废油	HW08	900-210-08	1.0	液态	200L 桶装	机加工	液压油	毒性	10146.0	0.14	0.0	0.0	0.27	8.1	0.0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0	固态	吨袋	上胶	胶水	毒性	0.0	75.0	0.0	0.0	0.0	7.0	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面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 热值每减 500kcal/kg, 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 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氟含量每增 2%, 处置费用增 160 元/吨; 氟含量每增加 0.5%, 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 磷含量每增 2%, 处置价格增 32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液体废物内点低于 28 度, 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 钠钾每增加 1%, 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 60%、氯超过 3%、氟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 (m ²)	实际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5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1.6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2.3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3.4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特此说明！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隔间 30 万 m ² /a、 嵌式隔间龙骨 20 万 m ² /a、铝隔间 10 万 m ² /a、隔音墙 1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实际生成能力	金属隔间 35 万 m ² /a、嵌 式隔间龙骨 21 万 m ² /a、 铝隔间 10 万 m ² /a、隔音 墙 10 万 m ²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所占比例 (%)	4.6			
	环评审批部门 *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徒环审[2014]71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境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4.6			
	废水治理(万 元)	150	废气治理 (万元)	10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废治理 (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 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100			联系电话	137 7532 1121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0.897	0.89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54	1.14	/	/	
	氨 氮	/	/	/	/	/	/	/	/	0.007	0.024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13	0.0225	/	/	
	烟 尘	/	/	/	/	/	/	/	/	/	0.248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0.01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0.053	0.05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